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謹通知貴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協商後，決定再度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3個月。

雖然本地經濟活動正從疫情的陰霾逐步復甦，但外圍環境和經濟前景仍然複雜多變。有鑑於計劃即將在10月底到期，部份企業面對較為迫切的資金周轉壓力，金管局和協調機制會先行延長計劃3個月至明年1月底，在此段期間，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視計劃和研究進一步的後續安排，並適時作出公布。

適用範圍

有意參與「還息不還本」展期的企業客戶，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的貸款本金還款期可獲延長6個月。貿易融資貸款本金還款期則可獲延長90天。不論貸款是否已有還息不還本安排，是次延期安排均可適用。

若果同一筆貸款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540天或以上（或同一筆貿易融資貸款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270天或以上），銀行可以採取彈性安排，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按客戶的個別情況，就該筆貸款考慮以其他更合適安排協助客戶渡過難關，包括延遲償還全部本金的安排。

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

- 如貿易融資貸款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要求借款人在經延長的延期還款期間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
- 如有循環貸款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到期進行信用檢討，認可機構不應在檢討日6個月內削減現有信貸額度。

部分本金還款選項

與早前延長計劃的安排一樣，現時參與計劃的客戶可以隨時選擇在未來一年恢復償還原定本金還款額的20%（即客戶首次參加計劃時的原定還款計劃）。認

可機構應向參與計劃的客戶強調選擇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全屬自願性質。不同類別貸款的具體處理方法如下：

- 分期貸款方面，例如物業抵押貸款和商用汽車貸款，客戶可以在未來一年開始償還原定本金還款額的 20%。貸款年期一般予以相應延長。銀行應根據相同原則，處理以個人名義敘造的商用汽車貸款。
- 貿易融資貸款、將在未來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貸款或循環貸款未償還餘額，客戶可以在兩年內分期(例如按季或按月)償還相關貸款。如貿易融資貸款屬自償性貸款，認可機構可以要求借款人在經延長的延期還款期間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亦適用於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 540 天或以上（或同一筆貿易融資貸款自原貸款日起連續展期 270 天或以上）的貸款。

運作詳情

與早前延長計劃一樣，銀行不需要為這次延長安排向合資格客戶發個別通知。有需要的企業客戶可以聯絡銀行，銀行應該以預先批核原則處理。認可機構可以邀請客戶（特別是早前已獲多次展期的客戶）提供最新的營運及財務資料。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附件中所載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適用（<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4/20200417-3/>）。

只要延長還款期的條款屬「商業性質」，參與延遲償還全部本金安排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本身不會引致有關貸款被下調貸款分類級別或促使有關貸款被列為「經重組」類別。然而，認可機構應繼續及時確認及劃分未能按經重組還款時間表還款客戶的貸款，並參考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指引》（英文版）決定有關貸款的類別，以及按需要提撥充足準備金。

金管局呼籲認可機構繼續以包容的態度處理面對短期困難的客戶，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協助。

貴機構如對是次延期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日常負責與貴機構聯繫的銀行監理部人員。

署理副總裁

陳景宏

2022 年 9 月 16 日